

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

浦张府〔2022〕157 号

签发人：李 灿

关于申请实施张江镇农业机器人 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请示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根据《浦东新区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浦农业农村委规〔2022〕7 号）以及《关于同意张江镇农业机器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列入 2022 年立项计划的批复》（浦农业农村委〔2022〕192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镇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扩初设计的编制工作，现结合实际，拟申请实施张江镇农业机器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张江镇农业机器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

二、实施范围

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科农路 1705 号内，该项目区域总面积约 160 亩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上海张江镇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四、主要内容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温室采收机器人 4 台、温室喷施机器人 6 台、多功能巡检机器人 2 台，温室运输机器人 2 台，户外无人驾驶牵引车 2 台，多功能作业平台 7 台，番茄智能分选机 1 套、网络控制平台 1 套及基础设施建设等。

五、实施周期

项目拟实施时间为一年。

六、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本项目总投资 990 万元，项目资金拟申请由区财政全额承担。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张江镇农业机器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扩初设计）

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12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